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錯誤行為態樣** |
| **函報作業** | 1 | 未依本部102年11月22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421號函，所附函稿範例及一覽表規定，完整檢送採購文件影本及附件辦理函報事宜。 |
| **2＊** | 函報公文及採購文件之內容錯誤、闕漏（如：採購案名與政府電子採網刊登之招標公告不一致、採購金額、預算金額及契約變更之次別未載明或有誤，未注意函報文件內容之正確性）。 |
| 3 | 巨額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2條規定，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部分驗收程序。 |
| 4 | 未依採購法第12條及施行細則第7、8、9條之規定期限內，函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。 |
| 5 | 各所屬醫院未依本部「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辦理評選案件（如：未將招標文件、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，始據以辦理招標；委員會未於招標前成立）。 |
| **招標、開標作業** | 1 |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、矛盾。 |
| 2 | 辦理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聯合採購案件，其招標文件內容，將「使用機關」一詞誤用為「適用機關」。 |
| 3 | 未採用工程會最新修訂頒之投標須知、契約書（草案）等製作招標文件，致錯漏叢生。 |
| 4 | 招標文件漏未使用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社會及家庭署訂頒之採購標準化文件範本。 |
| 5 | 招標文件未明確載明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；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未盡公平合理。 |
| 6 | 招標文件之受理檢舉、異議或申訴之機關資訊登載錯誤、疏漏。 |
| 7 | 公開招標採不分段開標之案件，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，於開標時開啟並宣布廠商標價，並於開標紀錄載明。 |
| 8 |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案件，已授權所屬機關(構)自行依採購法辦理，免報部派員監辦，惟未依本部102年11月19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671號函通案授權規定辦理，仍報部監辦，徒耗行政資源。 |
| 9 | 未依履約標的性質及採購個案需求，妥適訂定保險條款。 |
| 10 | 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案件，未另核予新年度之採購案名及案號。 |
| **招標機關監辦作業** | **1＊** | 機關之主（會）計、政風單位未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者，未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 |
| 2 | 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紀錄，未載明本部（上級機關）核復監辦情形之函文日期及文號。 |
| **驗收作業** | 1 | 未依本部102年11月22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421號函規定，函報文件漏未檢附各期查驗、驗收紀錄(影本)及契約價金支付結算明細表(正本)等相關文件。  |
| **2＊** | 辦理驗收作業時程，未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「應於接獲廠商通知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」規定；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驗收者，未依同細則第95條規定，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及併附佐證文件供核。 |
| 3 | 同一採購案之分批驗收，主驗人非屬同一人者，未附相關說明或佐證文件。 |
| 4 | 驗收紀錄漏未載明當期契約價金之應付及實付金額或錯誤；所載履約期限、驗收金額內容錯誤。 |
| 5 |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分期查驗（驗收）及繕製查驗（驗收）紀錄。 |
| 6 | 契約價金支付明細表、結算明細表登載之金額與各期查驗（驗收）紀錄所載金額不一致。 |
| **7＊** | 契約價金支付明細表填寫之實付契約價金，有誤將逾期違約金、懲罰性違約金扣除情形。 |

**備註：項次之阿拉伯數字有標註「＊」者，為發生頻率較高者，請加強檢視留意。**